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9）。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 10 点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10 点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对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鑫域”）持有的 ST 厦华（证券代码 600870）59018396 股股票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厦门世纪中农冷链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21,443,165.89 元竞得上述股票。经与厦门世纪中农冷链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其尚未将股权拍卖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导致交易未履行。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3 执 123 号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与王玲玲、王春芳、洪鸳鸯、王书同、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对被执行人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厦华（证券代码 600870）59018396 股股票进行重新拍卖，上述股票将于 2020

年7月23日发布拍卖公告，并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10点至2020年8月25日上午10点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上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8月24日10时至2020年8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10/03> 户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主要情况如下：

（一）拍卖标的：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ST厦华59018396股股票

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展示起拍价：14766.4026万元，保证金：1500万元，增价幅度：50万元

特别提醒：股票划拨产生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本次针对股票的网络拍卖的起拍价为拍卖日前30个交易日均价的90%或拍卖前一日收盘价中低者。展示起拍价为14766.4026万元，保证金为1500万元，加价幅度为50万元。展示起拍价即为展示保留价。

（二）延时出价：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三）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四）参加竞拍主体：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如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五）拍卖保证金及余款支付：拍卖竞价前淘宝系统将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2020年9月9日17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2020)京03执123号（注：括号为英文半角）；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正阳门支行，账号：0200059338041517613），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竞买人以贷款方式取得拍卖标的物的，经贷款银行审查未批准的，竞买人竞买成功后须在本院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缴纳拍卖余款，逾期未支付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成交确认公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的相关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拍卖须知与拍卖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标的专项咨询电话：王女士 18526103445

法院监督电话：白法官 010-84773629（竞买程序事宜）；王法官：010-84773666（成交后交接事宜）

淘宝技术咨询：400-822-2870

法院举报监督电话：1236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2号

具体详细内容以北京法院网、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发布的股权拍卖公告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赣州鑫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131,346,54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25.10%，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5,176,542股股份，占本公司表决权总数的20.10%；其中15.30%处于司法拍卖程序中，包括本次将被重新拍卖的赣州鑫域持有的ST厦华11.28%股权；及王玲玲与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ST厦华4.02%股权，该部分股权已于2020年6月23日由福州卓创传媒有限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最终成交尚待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

2、目前赣州鑫域所持本公司股权被重新司法拍卖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